临市府办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临夏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临夏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临夏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临夏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与实施重点

**（一）实施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对“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9〕40号）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一是**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牛羊肉、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烘干、标准化圈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二是**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三是**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逐步降低省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资质

**（一）补贴范围。**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5个小类120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食、牛羊肉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标准化圈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省上方案遵照执行，同步实施《临夏市2021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临市府办发〔2021〕16号）。

**（二）补贴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年度内个人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不超过5台（套），合作社、涉农企业最高享受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80万元。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相关通知和规定执行。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对种业急需的玉米去雄机，按30%的比例足额测算补贴额。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

2021年起，对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年度进行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监发〔2020〕3号）执行。

　　四、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补贴资金通过市财政审核后由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原则上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由代理银行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划拨到购机者“一折通”账户。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按照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市农机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凭户口簿、身份证、“一折通”等购机相关手续到市农机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市农机中心对申请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登录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交给购机者留存，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市农机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特殊情况除外），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机具核查。**市农机中心根据《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组织得力人员，逐一进行入户核查，核查时认真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并严格按“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核查组组长和核查人签字确认。经核查无误后，市农机中心进行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五）兑付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审核农机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到该组织对公账户。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市上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机中心、市农商行、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中心，由市农机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重大事项须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严格规范操作。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不同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厉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机中心及时主动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市政府网站公开宣传，并以公告方式在全市各镇、村、社张贴，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使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补贴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要有效畅通，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州、省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强核查，严格把关。**市农机中心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审核必须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做到发票与实物相符合；做到“三不原则”即：机具不全不核查、手续不全不核查，不是购机者本人不核查，对所有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实。要注重核查三类购机情况：一是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设备、畜牧加工设备等）的申请资金兑付者，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二是对于购买危及人身安全机具者，经销商必须进行操作培训，将培训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市农机中心，并纳入补贴机具销售台账，主动接受检查。三是对单机补贴2万元以上的机具（资金兑付前），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州农机中心备案。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的纪律落到实处。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已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市农机中心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县际间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市农机中心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对违规严重的建议省农机化管理处取消补贴资质。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州农机中心：0930－6212933；市农机中心：0930－6282261；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930－6282261；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30－6282261。

附件：1.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3.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1

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马永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乔培元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惠民 市审计局局长

马 彪 市财政局局长

马建新 市纪委副书记

马 旭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段学魁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世明 市农机中心主任

 王永明 临夏农商行行长

 马成宝 折桥镇镇长

 吉 喆 枹罕镇镇长候选人

 马 强 南龙镇镇长候选人

 乔曼曼 城郊镇镇长候选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中心，由马世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以上人员若有变动，自行替补，不再另行文。

附件2

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省、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市农机部门，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市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市农机部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对当年度所申报的补贴机具全部核验，核验全覆盖：

1.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列入重点核验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3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8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审核：一是审核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审核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信息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审核购机者填写的“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机具核验时，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如实填写《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并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价格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发现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按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3

临夏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联系方式 | 品目名称 | 机具型号 | 机具识别号码 | 生产企业 | 购买日期 |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 是否属实 | 核验人员 |
| 是（否） | 号牌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